

• 王雲五主編 •

又庫 特五二



孟德斯鳩法意

下冊

孟 德 斯 鳩 著
嚴 復 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孟德斯鳩著
嚴復譯

孟德斯鳩法意下冊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，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，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，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，其中單號六五七本，雙號九〇九本，特號六八五本。除六十三年三、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，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。

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，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（Everyman's Library）及家庭大學叢書（Home University Library），以廉價普及爲主。今雲老雖已仙逝，不復主編本叢書，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，繼續出版，按月發行，並力求革新內容，改進印刷，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

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

第二十二卷 論泉幣法律

第一章 人類之所以用錢

當人羣之未出於草昧。抑出於草昧矣。而可易之貨無多。則其爲市也以交易。摩洛哥之駝網。常載鹽以入非洲之內國。曰鼎博圖者。與易金沙。摩洛哥堆鹽於西。鼎博圖堆金於東。摩洛哥視金不足。則減其鹽。鼎博圖欲多得鹽。則增金沙。兩家增減進退。至各得分願而成。易無所用錢也。

若夫百產交臻。列肆雲屯之國。苟無錢幣。不可行也。若純出於市易。所耗失必不訾。惟三品之便於取攜。故用之則可以免此。

國與國爲交易。所欲得者。既殊物。而所需之多寡。又異量。甲國所徑取於乙國者多。乙國所還取於甲國者寡。其於丙國之所產。所欲得者。又甚多。使微錢幣。將相差之數。孰爲彌之。惟有通行之泉貨。則無慮此。所取過所予者。以錢彌其差數足矣。如是者。謂之買賣。始於交易。終於買賣。而爲之樞而轉其事者。則泉

貨也是故。泉貨用則爲市之權。視取物最多之國。泉貨未用則爲市之權。視取物最少之國。何則。微此將二家之差數終古無由彌也。

復案。此近世計學之鳴雞也。蓋孟氏爲言。且先於亞丹斯密。雖其說往往有拙滯者。顧治斯學。欲溯其本源。而觀其萌達之趣。方當有取於斯。且其書爲法國學者所大重。不得以其椎輪采椽而薄之也。

第二章 錢幣之性質

錢幣者。百物價值之代表也。代表而用金類者。以其耐久也。以其雖經行用。所磨損者微也。以其可爲微分。其本值猶如故也。代表而必用貴金者。以其輕而易攜也。且金類之爲物也。將鍛鍊之。以爲其一律。甚易。以是常德。故可用以爲物值之公量。文明之政府。其用此也。莫不爲之加範印焉。所以著其成色與銖兩也。成色正。銖兩合。必一視而可知。待察試而知者。皆無法之圓法矣。

雅典古者。不知用金而以牛。羅馬古者。不知用金而以羊。雖然。牛羊之相似。不若金圓之相似明矣。

三品者。百物價值之代表也。而楮鈔者。三品數目之代表也。國家廉公而行法信。則後之代表。與前之代表無殊。無殊云者。其所以命物馭功。果效同也。

復案希臘史官額羅多圖言鑄錢始於黎狄亞。而希臘效之。雅典人以銀鑄錢。於其羣爲牛形。蓋未忘其始之以牛爲易中也。如是古錢。歐洲今尙有之。蓋在史公所述錢如王面者前矣。

夫三品泉幣爲百物之代表固矣。而百物亦爲三品泉幣之代表。此惟國家廉公。物力周給。而後能之。如是之國。物卽財也。財卽物也。二者轉變代嬗。惟有之者之所欲爲。惟相當之率。貴賤多寡。有定程耳。夫如是之物。情政法雖平。而不能有是者有之矣。未有政法不平。而能得是者也。何以言之。假使立法不平。利通負者。將其物產不足表財。何則。以其無財而得之也。又使專制國君。取下無制。將其所有。皆不足以表財。壓力大橫。信用輒亡。民有藏棄閉蠹其寶器者矣。又安得隨所欲而卽轉爲代表者耶。

爲國家議法。爲百姓理財。其權之盛。不獨使百物爲財之代表也。且有時卽物可以爲錢幣焉。而於社會有通行之實。方凱撒之爲羅馬令尹也。令逋亡之戶。得以田宅抵還貸家。而國爲定其所當之價值。泰比流之爲皇帝也。令民欲得見錢。得以地抵藏省。而質其值之半。然則當凱撒之世。以地還債。無異見錢也。當泰比流之代。地之值萬金者。無異五千金之見錢也。

英吉利君民盟約。載之大冊。而藏諸府中。約凡民有逋。使其家動產。足以清償。而情願持以抵責者。貸家不得卽取靜產。奪其土田。收其租賦。然則英人。凡宮中之所有。皆足以爲財矣。

日耳曼之法典。載明傷人。得以鍰贖。有罪罰作。得以鍰贖。以其國見錢之少也。又得以牛羊械器抵鍰。此見諸沙遜法典者也。且爲之章程焉。以爲民便。如云國幣每蘇。值牛羊幾許。蘇之三圓理密者。當十二月之贖。又蘇之三圓理密者。當十六月之贖。自此法行。民之錢幣。皆牛羊物貨矣。而牛羊物貨。又皆錢幣矣。蓋錢幣不獨爲物之代表與簡號也。且卽爲錢幣之代表與簡號。此俟於言市易時論之。

第三章 意設之錢幣

錢幣有二。有有形。有意設。列國交通。其始所用。皆有形者。更歷久遠。至於今。大抵皆意設者矣。何以言之。圓法之始立。莫不著爲律令。曰重幾許。色幾分。而後爲某幣。乃繼之以王者之貪濁。政府之貧窶。則陰減其重。私雜其色。以欺其民。顧幣之名則自若也。譬如國幣之有鎊者。自其始之有形言。固確然一鎊之白金也。浸假每鎊中所有白金。且不及前之半。而鎊之名自若。又古所謂蘇者。自有形言。實二十分鎊之一也。乃今所謂蘇者。自有形言。非二十分鎊之一也。而蘇之名又自若。然則今所謂鎊。所謂蘇者。特意設之幣而已。課其有形。非真鎊也。非真蘇也。類而推之。一切之幣。莫不如此。損之又損。雜之又雜。至於最後。可有與薪一羽之殊。而名沿其故。夫苟如是。則世之名幣者。雖取一鈞之鐵。號爲百鈞之金。但苦太驟而

不。通。行。耳。世。之。所。難。變。者。有。形。之。實。也。若。夫。意。設。之。名。誠。何。爲。而。不。可。

使。世。間。有。道。之。國。家。能。立。法。以。祛。此。等。之。深。弊。則。意。美。法。良。無。逾。此。者。而。其。國。商。業。之。盛。不。問。可。知。蓋。商。業。之。盛。非。他。術。所。能。致。惟。公。信。平。通。務。使。國。幣。之。行。名。實。不。差。累。黍。而。無。由。轉。有。形。者。爲。意。設。也。夫。圓。法。公。量。也。世。未。有。不。恆。其。德。而。可。爲。公。量。爲。他。物。所。折。中。者。貿易。爲。業。其。性。質。本。無。定。也。而。又。益。之。以。無。恆。之。錢。幣。將。其。業。彌。難。操。無。怪。出。於。其。塗。者。之。少。矣。

第四章 金銀數目之消長

大。抵。文。明。國。持。世。興。盛。之。時。則。金。銀。日。增。此。或。得。諸。人。間。或。采。之。於。鑛。產。不。必。論。也。獨。至。野。蠻。半。化。盛。大。之。時。其。效。果。反。是。考。之。史。策。當。峨。特。曼。答。爾。起。於。西。陲。沙。蘭。生。韃。靼。強。於。東。國。其。時。金。銀。之。少。蓋。古。今。所。未。曾。有。也。

第五章 續申前說

金。銀。出。諸。美。鑛。則。製。爲。錠。運。入。歐。洲。由。歐。乃。轉。行。於。亞。以。此。而。吾。歐。之。航。業。大。進。方。其。由。美。入。歐。也。以。歐。

產易美金。及其由歐及亞也。又以亞產易歐金。交易轉變之間。其視金銀亦猶貨耳。是故以金銀爲貨。以多多益利。及以金銀爲幣。則過多者害。何者。常以其多。而錢幣有攙僞者。錢幣爲物。利用希有之貴金也。當布匿第一戰以前。羅馬銅銀相待之率。猶九百六十之於一也。乃今猶七百三十五之於十矣。使二品之間。復古之率。則以銀爲幣。當更便也。

第六章 歐洲自南美通而子錢之率減半何故

夏理刺蘇言。自斯巴尼亞收克南美。國中子錢舊之百十者。其後皆百五云。此勢所必至者也。蓋歐之金銀。忽然闡溢。於是需財者希。百貨以金銀言。則日貴。金銀以百貨言。則日賤。舊率已移。而資財者大抵皆清償矣。正如吾法。當羅約翰綜理財政時。市價總高。而金銀獨否。至今父老猶能記之。夫金銀亦貨也。貨多。則價必廉。子錢者。金銀作貸之價也。欲貸者多。其子錢焉得不減乎。

自茲厥後。子錢不可復前率。則亦以歐洲金銀。歲以增多之故。又國家帑藏。所自通商而來者。其利息亦至薄。則私家之財。不得不從之俱薄矣。總之。懋遷之路既通。卽有一二處錢荒。四方趣者。將如水之赴壑。斯其率旦夕平矣。烏得起乎。

第七章 金銀之貴賤有變物價所由難定

生熟貨物。以錢幣爲之價。價可以定乎。世間一切物。皆可以錢幣爲之代表乎。

取一世之金銀而萃之。又取一世之貨物而萃之。而後較二者之率。然則每有一貨物。莫不有一金銀與之對待爲比。明矣。由是有比例焉。全之於全。猶分之於分。今又設世之貨物。惟有一宗。而可分與金銀等。則一分之貨物。又必有一分之金銀。與之對待。此半者彼亦半。此什者彼亦什。此佰此仟者。彼亦佰亦仟也。而無如世間之物。各有其主。彼得之以爲產業者。不必盡以爲市也。而金銀之成錢幣。所以爲物貨之代表者。亦不一時盡出以流通。由是欲求物之價。必合兩率而言之。兩率者何。物之總數。與金之總數。物之入市。與金之入市。其相比各有率焉。乃互乘之。以定物價。此亦可謂近矣。不幸物之今日不在市者。明日可在市也。金之今日在囊者。明日又可以流通也。然則必爲物定價。所有常而略可比者。特物與金銀之全數耳。

由此觀之。物價固無定。而亦不可定者。設有君若吏焉。必欲以法定之。此無異以令定一之於十。猶一之於二十也。尤利安之入安息也。嘗以詔書平民食之價矣。而安提若坐以大饑。則事效可觀爾。

第八章 續申前說

非洲海岸之愚人。無錢幣也。而有價值之簡號。視其意之所緩急。而以爲之次第焉。故其簡號。非有形也。特意設耳。假如有物。值三馬谷。又有物。值六馬谷。十馬谷者。彼則第之以爲三六與十。故其評價也。在取物以相較。雖無錢幣。而一物皆他物之價值也。

今者試以此術施之吾人之社會。設聚一國之貨。而定其價值爲若干馬谷。已而又聚吾國所有之金銀而分之。所分者如馬谷之數。然則每分之金銀。固馬谷之代表矣。

今使吾國金銀。忽倍前有。然則代表馬谷之金銀。將亦倍舊。又使金銀倍矣。而馬谷之數亦倍。則代表馬谷者。乃與前同。

自夫南美之開通也。使歐洲金銀之增多爲二十倍。將糧食貨物。其價之增。亦二十倍。明矣。然使當此之時。糧食貨物之增多。亦倍於昔日。則其價之增。非二十倍。乃十倍。又明矣。

夫一國貨物之日多。以商業之增進也。而商業之增進也。一以金銀。所以爲錢幣者之日集也。一以新地開通。有新物異產。可轉運也。

第九章 金銀相爲盈胸之理

前之言多少也。總金銀二品而言之。雖然是二品有相爲盈胸者焉。有時此多而彼少。有時此胸而彼盈也。

人之愛財。莫不爲金銀之積貯。愛財者不欲糜財。而金銀有不腐之恆德。故樂爲積也。且其爲積也。金尙於銀。積者慮亡。而金之占地狹。尤易藏也。是故銀之多。則金不見。以人之藏棄之也。銀之少。則金見焉。以其不可終藏也。

請爲之例曰。銀少則金多。銀賤則金貴。雖然是之多少貴賤也。有卽物而見者。有相待而形者。此不佞所欲爲極論者也。

第十章 金銀兌換之時價

以各國之金銀。時多時寡。由是而兌換時價殊焉。是故兩國交兌者。乃所以定金銀之時價者也。銀之未成幣而爲錠也。其入市得價。與常貨均。及其成幣。則有爲他物值代表之能事。故其價值亦增。使

銀而僅同於常貨。將價值之所減多矣。

以銀爲幣。其價值政府之所能定也。以銀爲常貨。其價值非政府之所能定也。

政府之爲圓法也。故首定者。以若干之銀。當幾許之國幣。一也。設所以爲幣者不止一銀。則其次必定數品相當之率。二也。每幣之中所用之三品。必重幾許。必精幾分。三也。終之則每幣皆有意設之價值。如前所言者。四也。自有四事。而國幣通行之價值定焉。吾將名此爲幣之正值。所謂圓法者。卽指此也。

然自宇內之不止一國。而圓法各殊。故甲國之幣。與乙國之幣。有相待之差率焉。差率於何而見。自交兌而見也。而亦視正值之何如。交兌之高下不常。其所待爲變者。商界之羣情也。而致羣情之變者。其事不勝枚舉焉。雖有政府。欲以令定之。多見其不知量也。

數國交通。其定交兌之差率者。必由最富之國。最富云者。金銀最多者也。假其國之金銀。足以抵數國之并合。則彼之正值。將爲其本位。而他國皆準此以折中焉。而數國之中。相爲差率。亦準於主國之正值以爲兌也。

試以宇內之實行者而明之。則今之荷蘭爲最富國。吾黨試察其於交兌之事爲何如。荷蘭之上幣曰伏羅楞。爲伏羅楞爲二十蘇。又每蘇爲兩鵠。以欲問題之單簡也。則設荷蘭之國幣皆爲鵠。然則使甲有千

伏羅楞者。爲有四萬鵠也。餘皆仿此。今有乙國。將與荷蘭爲交兌。其爲此也。無他。視乙國之幣。每值若干鵠耳。吾法之國幣曰王冠。一王冠爲三栗敷。將與荷蘭爲兌。亦問每王冠當若干鵠耳。使爲五十四鵠。則兌價爲五十四也。使爲六十鵠。則兌價爲六十也。使法銀少。則王冠所當之鵠數將增。使法銀多。則所當之鵠數將減。此易明者也。

是所謂多少者。非真多真少也。亦自交兌之對待言之耳。譬如法人之費於荷者。急於荷人之費於法者。則將謂在法之銀多。而在荷之銀少矣。由此而反是可知。

今試以法與荷蘭之兌價。爲每王冠當五十四鵠。此若二國之地。近際一城。則法人所以三栗敷而易者。荷蘭則以五十四鵠明矣。乃以二地之不相接也。故荷人在巴黎。欲易一王冠者。其所與我。乃五十四鵠之兌票。所以取於安蒙斯坦者也。所與之五十四鵠。非正金。乃所以兌取五十四鵠之一紙。是故欲察二地正金之多寡盈絀。必問在法所以取此五十四鵠於荷者多乎。抑在荷所以取一王冠於法者多乎。假使由荷向法之兌票。多於由法向荷之兌票。則正金之數。在法爲絀。而在荷爲盈。如是則兌率將起。而所以易法一王冠者。且不止於五十四鵠。不然主王冠者。不肯兌也。亦由此而反是可知。

是以兩國交通數兌之餘。必有贏負之實。而負者必時償之。而後其交通不窒。夫負國之於贏國。非徒爲

兌。遂可償負。猶私家償逋。非平易二幣。所可了也。

欲吾論之單簡易明。則試設世間只有三國。法也。荷也。班也。（西班牙即斯巴尼亞）班之衆商。總欠法國銀十萬碼。而法之衆商。亦總欠班國銀十一萬碼。今使二處之商。皆欲提取正金。問交兌情形。事當何若。所最易言。則十萬碼銀。必資相抵。相抵而外。法尙欠班一萬碼銀。班執向法兌票一萬碼。而法之向班。則無所執。

有第三國荷蘭者。其銀市與西班牙殊科。而負於法。然則法之償班。乃有兩術。一與班商以向荷之兌票一萬碼。一或與班商以一萬碼之正金。

且由此可知。以甲國而付財於乙國。自事實言。兌楮正金。初無差等。而二術時有利否之辨。則市境爲之。須問兌楮正金。其在荷蘭。同以取鵠。於運費保險之外。孰多孰少。

以法之錢幣。易荷之錢幣。彼此重均而色一者。是謂平兌。今者正金平兌。係以荷之五十四鵠易法之一王冠。（此一千七百四十四年事）不止五十四鵠者爲溢兌。不及五十四鵠者爲短兌。

欲察一國以兌市漲落致盈虧者。觀其收放買賣之不同。可以見矣。今使以法王冠。易荷鵠。爲短兌。將償逋者贏。而索逋者絀。買貨者損。而賣物者利也。何以言之。蓋使法商負荷人總若干鵠。因王冠易鵠之少。

其所出王冠之數必多。設法爲責逋之家。以同此因。其所收王冠之數亦大。此易見者也。至於買賣貨物亦然。荷之貨價。其鵠數同前。今以短兌。故法之王冠多出。多出故以買貨出錢則見貴。以賣貨收價則見多。蓋法貨售荷所收者鵠。乃今以五十鵠便得兌一王冠。其數自較以五十四鵠始兌一王冠者爲夥。此亦易明者也。若荷法易位而觀。則法之所謂贏者。皆荷所謂絀。譬當短兌之日。荷之償還法債者贏。索逋於法者絀。賣貨於法者絀。而買貨於法者贏矣。

更有進者。假仍前譬。以短兌之市。爲以荷之五十鵠。而法之一王冠。當是時法商以兌單五萬四千王冠寄荷。其所取之荷貨。僅值五萬。而荷商之以五萬王冠兌法者。其得貨值五萬四千。此等差數。爲五十四之中而得八。其在法所失者。爲七分之一不止也。此所失之七分一。法當以術彌之。或用正金。或用貨物。尤可慮者。以法商之多負。短兌之勢。且日益深。而舊失無復收之日。如此是法之商務。且終敗也。夫既勢有必至如此。然而未嘗至者。此其故不佞於前篇既言之矣。（第二十卷二十三章）乃謂國家之於進出。常求平均。於以保持其獨立之國勢。是故其實也。必視其所以爲償之力。其進貨也。亦視其出貨之多寡而爲之。卽如前譬。假使法荷兌率。由五十四之平兌。而降爲五十之短兌。則荷商之取法貨。值至一千王冠。向之必以五萬四千鵠者。乃今以五萬而已足。然當此時。法之貨價。乃不期而自起。以分荷人之商利。

而荷商亦以既利之故。樂與他人爲分。然則商界之以短兌贏者。法與荷之商共之矣。其在法人亦然。方其取荷五萬四千鵠之貨也。當平兌率五十四之日。與之以一千王冠。乃今必增之至七之一而後可。然而以所出之多也。其取貨於荷必狹。以所取之狹。荷貨坐以蹙齧。是以短兌損者。荷且與法同受之。是故商界之事。其均勢常出於自然。而溢兌短兌向之所憂。其傾敗者不必慮矣。

雖然。當兌價不及平而爲短兌也。商之出貨不必憂何者。當其復歸。常有以彌其前失也。獨王侯之家。轉現錢正金以輸外國者。其利常一失而不可復收。

方商業之雲興。其轉運外國之貨日衆。如此則兌率常高。蓋其定貨至多。所買取者亦衆。其商出兌單以之償債者夥也。

故以國主而爲封殖於域中。其所積之金銀。以真實言則爲少。以對待言則致多。何以言之。今使其國以貨物所負於者鄰國多。則其兌率必微。而國中正金又實少也。

天下之兌率。雖時高而時低。然其勢常趨於定率。此亦生於自然者也。今使由愛爾蘭向英之兌率爲不及平。而由英向荷之兌率。又爲不及平。如此則由愛向荷之兌率。愈爲不及平。可以見矣。蓋此最後之兌率。乃合前之二兌率。而得其因乘者也。假有荷商欲致見金於愛爾蘭。其能間接於英而得之者。將不由